

外電

七月廿六日

宜都政府本年七月廿六日宜社達字牙
六方達分電志四仍達達一處所有社字
牙八六。達以電城者達廿五年度新
帶御免緩或放人取用查表式如增填
報為要

申燕

有社印

湖北省档案馆

義勞

松山

31197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拾二日收到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情形祈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

代電

三六

天

宜社建

086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鈞府本年六月六日省社二字第八〇六〇號代電奉悉

(二)查本縣地方應用義務勞動建設事項(如築路水利建校自衛等)悉遵照國民

義務勞動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征召民衆與公教人員兵警學生及時辦理

代役金一項迄未經收現本縣已將服務團依法組織成立業將組織情形連同計

36812 9422

劃及實施辦法等件，於本年六月十四日以宜民字第一八六號呈報鈞府核示在案，除分電外，謹電請鑒核為禱。宜都縣縣長藍季昌午復

宜社建印